



神奇的现实

止庵
著

山东画报出版社





神奇的 现实

止庵
著

山东画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神奇的现实 / 止庵著. — 济南: 山东画报出版社,
2005.9

ISBN 7-80713-178-0

I. 神... II. 止... III. 义和团运动—研究

IV. K256.7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8086 号

责任编辑 徐峙立

装帧设计 李海峰

出版发行 山东画报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0531)82098470

市场部(0531)82098042 (传真) 82098047

网 址 <http://www.sdpress.com.cn>

电子信箱 hbcbsdpress.com.cn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规 格 150×228毫米

5.5印张 20幅图 120千字

版 次 2005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0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6000

定 价 1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资料室联系调换。

序

从前写过一段话，可以代表这本小书的立场：我看历史，觉得史家述说起来总是放过虚妄的一面，把握实在的一面，这当然没错，但是现在看来是虚妄的，起初对当事人来说也许反倒是实在，而实在的则要很久以后才能为我们所知道。迄今为止，所有文本的历史其实都是意义的历史，然而意义的历史未必能够还原为事实的历史。因为意义多半是后人赋予的，当事人则别有动机，或者说别有属于他们自己的意义。他们并不曾按照后人赋予的那些意义行事。这样就有后人和当事人两个视点：从不同视点出发，可以写出不同的著作，其一涉及评价，其一关乎理解。我想干的是后面一件事情，因为对当时各类人的想法和心态更为关心。就所涉及的这段历史来说，这种差别特别明显，甚至可以说神话就是史实，史实就是神话。流传下来的一首义和团乱语，上来就说：“神助拳，义和团……”那么我有一个问题：如果没有“神助拳”，还有没有“义和团”。义和团要是事先知道自己法术不灵，他们是否还会那么自信和勇猛；朝廷和民众要是事先知道义和团法术不灵，是否还会把希望——至少是一部分希望——放在他们身上。这都是我想弄明白的。——不过这番理解毕竟有限，它仍是置身事外的举止，与当事人自身的想法和心态难以契合。讲得冠冕堂皇一点，还是一种历史的眼光，虽然与多数史家所见不尽相同。历史之所以是历史，就在于它已经不再是现实。回到一百多年前的现实中，切

实体会人们当时所思所想，显然不可能真正做到。如果将历史与现实视为遥遥相对的两端，我写这本书，只是勉力稍微趋近后者而已。

古巴作家阿莱霍·卡彭铁尔曾有“神奇的现实”一说——我在书里已经多次提到——似乎另外提供了一种思路。他在《〈这个世界的王国〉序》中说：“……神奇是现实突变的产物（即奇迹），是对现实的特殊表现，是对现实的丰富性进行非凡的和别具匠心的揭示，是对现实状态和规模的夸大。这种神奇的现实的发现给人一种达到极点的强烈精神兴奋。然而，这种现实的产生首先需要一种信仰。无神论者不可能用神创造的奇迹来治病，不是堂吉珂德，就不会全心全意、不顾一切地扎进白马迪斯·德·高拉或白骑士蒂兰特的世界。《贝雪莱斯和西吉斯蒙达历险记》的人物鲁蒂略关于人变成狼的那番话之所以令人置信，是因为塞万提斯生活的那个时代，人们的确相信有所谓的变狼狂，就像相信人物乘坐女巫的披巾从托斯卡纳飞到挪威那样。马可·波罗说有些大鸟能拽着大象在空中飞翔；马丁·路德说自己曾经与魔鬼邂逅并朝他的脑袋扔了一个墨水瓶。热衷于志怪文学的人则一再援引维克多·雨果，因为后者也曾笃信鬼魂，并且断定自己在盖纳西岛生活时和莱奥波迪娜的鬼魂说过话。凡·高对向日葵的虔诚，使他得以在画布上充分展示它的印象。”这未尝不可以用来说明构成本书主体的那些人物，——姑且勿论彼辈出没其间的“神奇的现实”，与阿莱霍·卡彭铁尔所描述者相比，有无深刻浅薄、复杂简单的区别；更勿论这一“神奇的现实”在现实或历史的意义上是对是错，以及对于现实和历史到底造成何等后果。“这种现实的产生首先需要一种信仰”，乃非后世史家以及我所能领略；所以阿莱霍·卡彭铁尔针对其所鄙夷的超现实主义者所说的话，可以针对我们重说一遍：“你们看不见，须知有人看得见。”

现在提起这个话头儿，正是为了提醒自己这一差距的存在，虽然并不意味着我的立场有所改变。此外须得说明一句，书里讲到义和团

之为“神奇的现实”，很大程度上是在想象层面展开，其实还是隔教之言。因为按照阿莱霍·卡彭铁尔的本意，“神奇的现实”并非想象的产物，在某些人眼里它就是现实本身。亚历克西斯·马尔克斯·罗德里格斯在《澄清有关阿莱霍·卡彭铁尔的两个问题》一文中谈及“神奇的现实”与“魔幻现实主义”的区别，也曾指出：“在魔幻现实主义中，魔幻在于艺术家；而在‘神奇的现实’中，神奇却在于现实。……前者倾向于想象，而后者却维持在现实的范围之内。”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1
第二章	7
第三章	18
第四章	23
第五章	32
第六章	41
第七章	49
第八章	57
第九章	66
第十章	73
第十一章	83
第十二章	89
第十三章	97
第十四章	104
第十五章	113
第十六章	120
第十七章	127
第十八章	136
第十九章	144
第二十章	150
第二十一章	160
引用书目	167



第一章

这年五月，英国驻北京公使窦纳乐向外交大臣写信报告来自义和团越来越大的威胁。信的末尾忽然谈到天气问题：“我相信，只要下几天大雨，消灭了激起乡村不安的长久的旱象，将比中国政府或外国政府的任何措施都更迅速地恢复平静。”^①

直隶等省的严重旱灾持续已久。农民生计因此异常艰难，他们脱离土地而投身义和团之类流民运动的可能性大为增加。如果此类外在诱因被消除，情况自然会有所转变。确有这种事例：“时雨又下，文安霸州拳匪，相率回籍。”^②“团即反奔，途中自相语曰，天雨矣，可以回家种地矣，似此吃苦何益。”^③但是从全局看，则仅仅是种企望罢了，正如窦纳乐的信中所说：“然而天降甘霖是如此的不可期……”久旱不雨，对义和团来说不管天赐良机。顺便说一句，当后来朝廷屡屡向他们颁发赏赐，以致当个团民比留在仍苦于干旱的乡间更加便于生存，贫窶的北方农民做出如此抉择就更不足为奇了。

窦纳乐的话可能还有更深一层的含义，他可能是在对当时已经为相当多的人所接受的一种新的逻辑关系做出反应。一首

① 《英国档案馆所藏有关义和团运动的资料》，载《义和团史料》。在窦纳乐信的后面，附有四月二十九日北京西城张贴的义和团揭帖，其中写道：“今天不下雨，乃因洋鬼子捣乱所致。……消灭洋鬼子之日，便是风调雨顺之时。”

② 刘孟扬《天津拳匪变乱纪事》，载《义和团》。

③ 佚名《天津一月记》，载《义和团》。

出名的义和团乱语，对此有非常明晰的概括：“神助拳，义和团，只因鬼子闹中原。劝奉教，自信天，不信神，忘祖仙。男无伦，女行奸，鬼孩俱是子母产；如不信，仔细观，鬼子眼珠俱发蓝。天无雨，地焦旱，全是教堂止住天。神发怒，仙发怨，一同下山把道传。非是邪，非白莲，念咒语，法真言，升黄表，敬香烟，请下各洞诸神仙。仙出洞，神下山，附着人体把拳传。兵法艺，都学全，要平鬼子不费难。拆铁道，拔线杆，紧急毁坏火轮船。大法国，心胆寒，英美德俄尽消然。洋鬼子，尽除完，大清一统靖江山。”^①

教堂，旱灾，以及愈来愈多的义和团焚毁教堂的行动，因此都被赋予了新的意义；彼此之间的关联也变得密不可分：既然教堂（这是一个象征，它涵盖着天主教堂及耶稣教堂中进行的各种宗教活动，即如另一份义和团告白所指出的那样：“兹因天主耶稣教，欺神灭圣，不遵佛法，怒恼天地，收起雨泽……”^②）是旱灾久久不能消除的原因，那么焚毁教堂就成了当下一件要事。持久的旱灾又引发其他灾害，甚至有瘟疫流行。按照前述逻辑，则无不与教堂等有关：“窃有天主教，由咸丰年间，串结外洋人，祸乱中华，耗费国币，拆庙宇，毁佛像，占民坟，万恶痛恨，以及民之树木禾苗，无一岁不遭虫旱之灾。国不太而民不安，怒恼天庭。”^③农民由此激发的对教堂及有关的宗教活动和从教人员的仇恨，是切肤的、极端的，因为旱灾给他们带来的苦难正是切肤和极端的。教堂和教民成为他们发泄仇恨的对象。而只有参加义和团，他们才得以发泄这种仇恨。

焚毁教堂（以及杀死教民）并不排除是出于消除旱灾的功

^① 《义和团乱语·其一》，载《义和团史料》。

^② 包士杰辑《拳时上谕》附《增福财神李告白》，载《义和团》。

^③ 包士杰辑《拳时上谕》附《京都顺天府宛邑齐家司马兰村义和团晓谕》，载《义和团》。



利性目的，这也见载于义和团的有关文献：“灭洋人，甘雨速降。”^①“不平不能下大雨。”^②然而其意义恐怕不限于此。久旱无雨意味着天上的神灵遭到了教堂和教民的亵渎。干旱等只是它们被亵渎之后做出的反应，是对人间施加的一项惩罚。而针对此种亵渎的一切灭教行为，也就成了神的意志的体现。前引义和团告白在“怒恼天地，收起雨泽”之后即说：“……降下八百万神兵，扫除外国洋人，像有细雨，不久刀兵滚滚，军民有灾。”参与焚毁教堂，将使自己侧身于“神兵”之列。于是灭教行为的功利性目的有可能让位于另一抽象性目的。有理由相信，焚毁教堂愈来愈不仅仅是为了消除旱灾，它有一种从具体情境中脱离出来的趋势。教堂始终是义和团最主要的攻击目标，及至进入北京和天津之后，首先要做的即是焚毁当地的各处教堂。这也是攻打西什库教堂何以成为义和团主要战事的原因之一。

上述新的逻辑关系，使得义和团与这场旱灾之间，在另一种意义上也紧密联系起来。运动的发展壮大，显然得益于此种观念的广泛流行，在天津所发生的情况即是一例：“光绪二十六年正月，山东义和拳其术流入天津，初犹不敢滋事，唯习拳者日众。二月，无雨，谣言益多。痛诋洋人，仇杀教民之语日有所闻。习拳者益众。三月，仍无雨，瘟气流行。拳匪趁势造言云，扫平洋人，自然得雨。四月，仍无雨，各处拳匪渐有立坛者。”^③不仅为何久旱不雨得到解释，而且偶尔降雨的原因也找到了：“夜，甘雨淋漓，通宵不止，天气凉似深秋。匪党传云，此雨乃义和拳老师用法术所降，以破洋人之红杀阵也。闻者皆叹为神。”^④疫情的

① 《山西省庚子年教难前后记事》，载《义和团》。

② 包士杰辑《拳时上谕》附《增福财神李告白》，载《义和团》。

③ 《天津政俗沿革记》，载《义和团史料》。

④ 刘孟扬《天津拳匪变乱纪事》，载《义和团》。

缓解亦以同样道理被纳入新的逻辑系统：“适津郡时疫传染，书符施水，驱鬼降魔，幸而病愈，则传诵灵奇，夸张道法，又为匪徒增焰矣。”^①

一八九九至一九〇〇年发生在华北地区的旱灾，只是义和团运动的诸多诱因之一。此前山东冠县梨园屯发生的教案，直接导致了义和团（当时还叫做“梅花拳”或“义和拳”）的崛起，乃是缘于教会为修建教堂而与农民之间的土地争端。教堂开始受到冲击，几乎都是出自这类原因。不法教民受到教会庇护，横行乡里，农民对此愤恨不已。除教堂和教民外，铁道是义和团另一主要攻击目标。“烧铁道，拔线杆”，亦见诸前引义和团乱语。高密群众最初围攻德国胶济铁路公司，是因为发生了公司小工倚势侮辱妇女的事件。民间反对修建铁路，还有更重要的原因：“德人在山东敷设铁道……所至之地，尽将村落民家拆坏，遇坟基建物即毁掘，不惟不遇路避之，且毁坟拆舍亦一文不与。”^②铁路的开通将严重威胁传统的运输体系，历来依靠漕运和陆路运输为生的人们因此有失业的危险。此外洋货也是义和团的破坏对象。洋货的大量进口和海关税率的固定不变，造成中国经济日益凋敝。这一点，那些以出卖自织土布等谋生的手工业者应该有着切身体会。义和团各类排外行为，我们几乎都可以找到当初的具体原因。另一方面，贫困、饥谨和对原有生活方式的绝望，如同灾害一样，都促使农民离开自己的土地，变成无论什么名义的革命者。

义和团运动的发生，还有一个重要背景，即甲午战争之后出现的割地狂潮。德国派兵强占胶州湾，继而迫使清朝政府签

^① 侨析生《京津拳匪纪略》。

^② 《文明国人之野蛮行为》，载《清议报全编》。



订一项为期九十九年的租借条约；俄国占领并强迫租借旅顺和大连；英国租借了威海卫和香港新界，将长江流域划为其势力范围；法国租借了广州湾，在两广和云南建立了势力范围；日本则得到不将福建让与他国的保证。短短几年间发生的这一系列事件，身处山东以及直隶的农民究竟耳闻多少，我们不得而知；但是德军占领胶州湾，对他们来说确实迫在眉睫；义和团纷纷起事及其主要口号“扶清灭洋”的提出，应该说是有针对性的举动。至少有一点是明确的：割地狂潮直接导致了普遍性的针对外国和洋人的愤懑情绪。义和团的排外行为，正是这种民族情绪的集中体现。虽然大家对运动的结果不无期待，但仅仅投身这一过程已经大快人心了。

所有这些具体原因，换种说法也就是“人间原因”，都无可否认。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当义和团的主要战场从山东转移到直隶，亦即这一运动获得巨大发展、引起各方面的震动之后，在有关文字记载中，讲到烧教堂、拆铁道和毁洋货之类举动，更强调的则是“非人间原因”，即教堂等对神造成的冒犯，和神假手团民对它们施行的报复。前引乱语说：“神助拳，义和团，只因鬼子闹中原。”这个“因”其实已经不完全等同于前述那些具体原因。神这一新的角色的登场，使得种种具体原因退居到相对次要的背景位置。更准确地讲，过去所有那些具体原因都重新得到了解释。例如教堂替代佛寺，铁道破坏坟茔，等等，都成了具有非常意义的事件。发生在人间的一切都被纳入了一个超自然的系统之中。在各处流传的义和团揭帖、乱语中，一再强调“时逢大劫”，如：“这苦不算苦，二四加一五，满街红灯照，那时才算苦。”^①“大劫临头，只在今秋，白骨重重，血水横

^①孙敬辑《义和团揭帖·涿州邓家窑碑文》，载《义和团史料》。

流，恶者难免，善者方留。”^①前述一系列具体事件、国人的愤懑情绪以及进而对国家民族前途的悲观，都归结为这种劫难，这是神之劫难，也是人之劫难；义和团则承担了弭除劫难的使命：“……军民有灾，佛门义和团上能保国，下能救民。”^②向来就有“应运而生”和“应劫而生”的说法，分别指正邪两种势力的兴起；然而“劫”与“运”乃是一件事情的两面，“应运而生”正是“应劫而生”。

在这个新的以神为核心的逻辑系统里，义和团的所有排外行为构成一个整体；同样，他们所排斥的对象也构成一个整体。虽然此前在山东，当团民与教民为教堂的修建问题发生争执时，也总是以教民与支持他们的外国神父、外国驻北京的使节、当地的清朝官员和军队为一方，以团民与支持他们的义和团伙伴为一方，但是无论哪一方面似乎都还不曾具备这时所有的那种意义。对作为历史上一次运动的义和团来说，这些意义远远重要于当初（其实此时依然存在）的各种具体原因。当然，在义和团针对教堂、教民、铁道、电线杆和洋货的所有举动中，仍然蕴含着他们出乎前述那些具体原因而产生的愤懑情结。

^①仲芳氏《庚子纪事》，载《庚子纪事》。

^②包士杰辑《拳时上谕》附《揭帖其五》，载《义和团》。



第二章

义和团在山东的前身是神拳，已经具有神的观念；作为这一观念的具体体现和人—神之间交流形式的“降神”，早在这时就存在了；作为降神结果之一的“刀枪不入”，也被习拳者所相信。就连极力呼吁禁止义和团的人士，也已看出这是其重要特点：“尔等当知习武防身，虽为例所不禁，而义和拳一门，有降神念咒等情，实属邪教，与寻常练习武艺者迥不相同。”^①但是神毕竟还只是团民自己所有的观念，尚未对于整个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或者说，神的观念尚未发展成为前述那个几乎包容一切的逻辑系统。义和团从山东传入直隶，主要是观念上的传播。一九〇〇年春天，义和团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速度发展起来，原因之一当然是北洋大臣兼直隶总督裕禄的剿办不力，与此形成对比的是山东巡抚袁世凯（他在前一年底刚刚接替了被认为对义和团姑息放纵的毓贤）的镇压有方，结果义和团在刚刚波及的直隶几乎横扫一切，而在其老根据地山东反而不成气候。然而可能也与人们较之此前更为普遍地接受了神的观念，接受了由此建立起来的逻辑系统有关。义和团能够降神，能够刀枪不入，整个社会对此不仅知晓，而且相信；神已经成为一种社会

^①劳乃宣辑《庚子拳禁义和拳汇录》，载《义和团》。

观念。这无疑促进了义和团的迅速发展：“一唱百和，举国若狂”。^①显然神比人更有号召力，信仰的传播比事件的相互引发迅捷得多。“此匪由山东迤北，直隶南界，天津迤北，村村庄庄皆是，无分良莠，皆各处设坛，向东南作揖，神即赴〔附〕身，手持枪刀，自试不怕，往各处焚杀天主教。”^②简而言之，这已经不是最初那类发生于某一乡村、某块土地、某些农民之间的区区争斗了，而是一场真正意义上的“圣战”。农民过去参加义和团只代表个人，现在他们代表神了。而义和团的发展壮大，反过来也有助于在社会上普及义和团有关神的观念。

后人描述当时情景：“第按诸事实，其可异者，一则响应之速，值〔直〕有一日千里之势，诚不解是何神通；一则无知幼童，一诵咒言，立即迷失本性，口眼歪邪，舞刀弄棒，竟于青天白日之下惨喊杀声，其狞恶直不可向迳，又不解是何法力。”^③“可异”、“不解”云云，对于当事人（无论义和团还是民众）来说，似乎都不成其为问题。“各处喧言，洋人进京四十年，气运已尽，天意该绝，故天遣诸神下界，借附团民之体，烧尽洋楼使馆，灭尽洋人教民，以兴清朝。”^④如果没有神的参与，没有前引乱语所谓“神发怒，仙发怒，一同下山把道传”，——也就是说，没有普遍意义上的对神的存在及其作用的确信，所发生的这一切都难以设想，或许义和团作为历史上一次大规模的群众运动根本就不可能实现。

另一首乱语说：“岁次庚子年，便将海底翻，山摇地也动，将将出神仙。来在尘世上，拳棒把人传，只要虔心至，哪怕不

① 《海城县志》，载《义和团史料》。

② 《石涛山人见闻录》，载《义和团运动史料丛编》。

③ 《新民府志》，载《义和团史料》。

④ 仲芳氏《庚子纪事》，载《庚子纪事》。



成仙。”^①参加义和团就意味着代表神，或者他就是神；别人这么看，参加者自己也这么看：“于是日有焚毁教堂，捉杀教民之事。街上行人，见匪避道，畏之如虎。匪亦自命为神，生杀任意，无辜受戮者，不知凡几。”^②这是事情的一方面；另一方面可能就更重要：在他们代表神的同时神也给予他们支持。对于团民来说，无论在精神还是在肉体上，这种支持的有效性和可靠性都毋庸置疑：“团民虽众，毫无纪律，其出队也，目不旁视，所恃者神附体耳。神一附体，即不省人事，执刀乱扑，视死如归。”^③从降神所念诵的咒语中，也可体会其一片诚意：“弟子存心苦用功，遍地草芽都成兵，愚蒙玉体仙人意，除灭鬼子保大清。”^④神不仅决定意识，而且参与行动。神灵附体后，这个人立即具备了神的全部法力和技能，作为神的化身去投入战斗：“无论士农工商，以至各行贸易之人，无不愿学。经师傅传授符咒，即有某仙附体，或某神附身。立即武艺精通，身体灵爽，并刀枪锤械各项技艺娴熟。”^⑤团民的所有法术无不来源于神的力量。

团民之为团民，他是变成神的化身之后才有所行为。“仙出洞，神下山，附着人体把拳传”，神人合一的过程即降神，亦称上神、上体或上法。文献对此多有记载：“匪中分为乾、坎二门。……匪中传授不一，大要以降神为主，降神者，为神附其体，乃自会武艺，不畏枪炮也。其降神之法，乾门中者每一人，入坛即俯伏坛前，由所谓大师兄者为之焚符诵咒，名为请神，复令其人坚合上下牙齿，从口呼吸，俄而口吐白沫，即扬言曰，神

①刘以桐《民教相仇都门闻见录》，载《义和团》。

②管鹤《拳匪闻见录》，载《义和团》。

③杨典诰《庚子大事记》，载《义和团运动史料丛编》。

④包士杰辑《拳时上谕》附《义和团咒语》，载《义和团》。

⑤【日】佐原笃介、浙东沅隐辑《拳事杂记》，载《义和团》。

降矣。乃使其人起执刀棒，随意舞弄，此人即谓之得法。坎门请神，与此略同，惟使其人跳跃，待其气喘，以为神降之志为稍异耳。得法之人，以后无论何时何地，若欲请神，但如前法演习待流沫喘气，即自谓神降矣。其中又有所谓明体者，谓神降之后，尚自知觉，不致昏迷也；有所谓缘体者，谓神与有缘，不劳更请，但一顿足存想，其神自降也。”^①这里最关键的，是降神仪式之极易操作。神与人的距离似乎从来没有像此时这样接近，简直是召之即来。一般民众参加义和团，因此在技术上也就不没有什么障碍。

这又涉及义和团人员组成上的一个特点。参加者往往并非成年，而是小孩，此事屡见于当时各地记载：“三四月间，义和团渐有传习者。盖卫河水通天津，舶载以来，一班愚民翕然向之，小儿跳跃者尤多。”^②“过高桥村，车夫云庙中有拳厂，因下车往看，见皆十三四岁小儿，最小者不过八岁。”^③“每团一队，童子居其大半，甚至有在怀抱者。”^④“京师演习义和拳者，童子居多。”^⑤个中原因时人亦有所揭示：“初皆童子习之，云由童而冠，习之数年之久方有成就。若已成人始思练习，则神不附体。”^⑥换句话说，就是参加者实际上并不具备判断能力，这大概也是义和团得以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由此亦可进一步理解这一运动的实质，它更是一场神的而不是人的战争；所凭借的是法术，而不是人力；起着决定作用的是神，而不是人；人只是神的载体，其意义也仅仅在于能否成为载体。所以一切都取

①【日】佐原笃介、浙东沅隐辑《拳事杂记》，载《义和团》。

②王锡彤《河塑前尘》，载《义和团史料》。

③【日】佐原笃介、浙东沅隐辑《拳事杂记》，载《义和团》。

④黄曾源《义和团事实》，载《义和团运动史料丛编》。

⑤【日】佐原笃介、浙东沅隐辑《拳事杂记》，载《义和团》。

⑥乔析生《京津拳匪纪略》。